



项目编号：2022CG1025-1-重-1

淮南市环保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迁移整合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 淮南市环保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 淮南邦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3
第五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16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2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淮南市环保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迁移整合项目竞争性 谈判公告（二次）

项目概况

淮南市环保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迁移整合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ggj.huai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2CG1025-1-重-1

项目名称：淮南市环保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迁移整合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450000 元

最高限价：1450000 元

采购需求：市县生态环境局 CE 路由器、防火墙、核心交换机及配套设备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本项目采购的防火墙、核心交换机多为大型企业生产，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书面或电子方式进行质疑。质疑渠道：①提供书面材料，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处；②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①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③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④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⑤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单位负责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投标。

5、主要设备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本项目主要设备是指：防火墙、CE 路由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北京时间，以本中心网站服务器时间为准）。

地点：网上获取，获取网址：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jy.ggj.huainan.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投标人）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

（<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登记注册，并通过验证。

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交易平台”，登陆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查阅、领取文件。投标人须随时关注该项目答疑及补充通知，并关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信息动态。投标人如因关注不及时错过信息下载，后果自负。

售价：0 元

相关事项：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技术或操作疑问，请拨打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 锁（证书 KEY）办理、续费、登录等问题，请查阅本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中“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内容，也可拨打驻交易中心电话 0554-6818265-4。

项目相关情况疑问（咨询）请与本公告联系方式中的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数字地点：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http://jy.ggj.huainan.gov.cn:8090/TPBidder/login.aspx>）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媒介：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开评标说明：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远程二次或多轮报价。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须在开标时间截止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开、评标过程中供应商须随时关注系统，若系统内有网上询标或二次报价，供应商未在30分钟内回复专家网上询标及二次报价，视为供应商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网上二次报价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网上二次报价操作手册》。

出现下列情况的，供应商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投标系统：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节能环保、进口产品管理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落实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文件要求，免收投标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淮南市环保信息中心

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中路

电话：0554-2672419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淮南邦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中路68号

联系方式：0554-77880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力(业主) 丁淑娟 包彩霞

电 话： 0554-2672419; 18949671519 17355401829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淮南市环保信息中心 地 址：淮南市田家庵区 联系人：张 力 电 话：0554-2672419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淮南邦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中路 68 号 联系人：丁淑娟 包彩霞 电 话：18949671519 17355401829
3	项目名称	淮南市环保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迁移整合项目
4	项目地点	淮南市辖区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范围	详见采购需求及答疑文件等全部内容
8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9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验收合格
11	质保期	三年(包括硬件保修与软件升级服务)
12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谈判公告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如未勘察现场或勘察不仔细造成中标后无法履约，由投标人负责。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 16 时（逾期不予受理）
17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方式	供应商在线通过系统的“提问回复”板块
18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内容材料	采购需求、澄清文件、答疑文件
19	疑问的答疑获取	疑问的答疑获取均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诚信库系统下载。供应商请注意：招标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0	投诉质疑和形式	潜在投标人在线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及在线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问题。对招标文件在线提出异议对评标结果在线提出异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在线投诉，一次性提出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投标人（供应商）有异议（质疑）的可在线依法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质疑）不满意的投标人（供应商）可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诉，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如虚假、恶意投诉，查实后监督管理部门将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1	偏离	不偏离
2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本谈判文件规定
27	投标文件份数	公示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与网上递交的电子版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按规定签字盖章、或系统里打印）五份（其中必须有一份盖有红印章）装订成册及非加密刻录光盘或 U 盘的投标文件交于代理机构。

2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网上递交 (http://jy.ggj.huainan.gov.cn:8090/TPBidder/login.aspx)
2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10月13日8时30分 开标地点：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
31	开标程序	执行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3人或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确定中标候选人一名
34	最高投标限价	1450000元，超出此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35	对中小企业的认定及价格扣除标准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与中小企业以及被认定为中小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执行以下规定：中小企业认定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依据采购项目最密切相关行业分类标准认定供应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其中监狱企业执行财政部司法部文件《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残疾人福利单位执行财政部财库〔2017〕141号。</p> <p>价格扣除标准：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报价10%的价格扣除。</p> <p>注：</p> <p>1、价格扣除举例说明：某残疾人福利单位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策支持单位，属于小微企业，其投标报价为100万元，“扣除后的价格”为：100万元-100万元×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品名及生产厂家，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p> <p>3、当投标人是贸易/代理商，则必须同时提供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或服务才能享受优惠政策。</p>

36	履约担保	<p>(1) 金额：合同价的<u>2</u>%。</p> <p>(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银行转账、网银支付等方式。 注：如采用银行履约保函，银行履约保函应由投标供应商单位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淮南市行政区域（含两县）范围内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p> <p>(3) 收取单位：淮南市环保信息中心</p> <p>(4) 递交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p> <p>(5) 退还时间：履约完成后,无质量问题，双方无异议，30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p>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等文件规定收取，专家评审费据实收取（不提供发票）由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交于代理机构。</p>
38	付款方式	<p>合同在线签订后，采购人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供应商需提供等额预付款的支付保函或保证（保险），即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签订合同时，如中标单位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支付或降低预付款。按期供货，验收合格后，双方无异议付至合同价款的100%。</p>
39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标（成交）通知书在线发放（发出形式为“数据电文”，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自发出之日起七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在线签订合同。 2、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如谈判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描述，解释优先顺序依次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谈判文件其他内容。 4、主要设备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

	<p>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则采取摇号方式确定（顺序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注：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预算，结合自身及市场情况，参考相关标准及投标相关费用自行报价，如投标供应商恶意竞争低价中标造成项目中标后无法履行或所供产品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延续或重新采购），并上报有关部门对其进行通报，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注：谈判文件中如有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参考规格	数量	备注
1	市生态环境局CE路由器	1、采用无阻塞交换架构，单槽位总线带宽最大可达10Gbps，业务转发无瓶颈，提供官网 URL 链接及截图； 2、支持多核 CPU，提供设备支持多核 CPU 的截图； 3、模块插槽≥10 个，整机高度≤3U， 4、包转发能力≥60Mpps，整机交换容量≥640Gbps， 5、14*10GE 光（可切换为 GE 光），10*GE 电（所有 WAN 口可切换为 LAN），冗余电源； 6、内存≥8GB，Flash≥2GB 7、所有业务板卡支持直接热插拔，不需要配置命令； 8、支持 5G SIC 板卡； 9、支持 DHCP server/client/relay, PPPoE server/client, NAT, 子接口管理等； 10、支持 IEEE 802.1P, IEEE 802.1Q, IEEE 802.3, VLAN 管理, VLAN 聚合, MAC 管理, STP/RSTP/ MSTP, SEP 等； 11、支持 AP 设备管理(AC 发现/AP 接入/AP 管理), CAPWAP 协议, WLAN 用户管理, WLAN 射频管理(802.11a/b/g/n/ac)； 12、支持静态路由, 策略路由, 动态路由协议: RIP、OSPF、BGP、IS-IS； 13、支持 IPv6 手工隧道, 自动隧道, GRE 隧道, 6over4 隧道, 6to4, ISATAP	1 台	拟部署于政务外网出口，上连政务网 MCE

		<p>14、支持组播协议：IGMP V1/V2/V3， PIM SM, PIM DM, MSDP, MBGP, IPv6 PIM, MLD;</p> <p>15、支持 SaaS 首包识别 (FPI), 复杂应用识别; 基于带宽和链路质量选路, 保证关键应用体验, 带宽利用率高达 90%, 提供相关材料证明;</p> <p>16、支持 IPsec VPN, GRE VPN, DSVPN, A2A VPN, L2TP VPN, L2TPv3 VPN, VxLAN;</p> <p>17、支持 Diffserv 模式, MPLS QoS, 优先级映射, 流量监管 (CAR), 流量整形, 拥塞避免, 拥塞管理, HQoS, MQC (流分类, 流行为, 流策略), 端口三级调度和三级整形, 智能应用控制 (SAC);</p> <p>18、内置防火墙、IPS、URL 过滤、多种 VPN 技术, 为用户提供全面的安全防护能力;</p> <p>19、支持 SD-WAN 管理, SNMP 网管, Web 网管等多种管理方式, 简化网络部署, 降低 OPEX, 提供官网 URL 链接及截图;</p> <p>20、配置完整主机, ≥ 10 个千兆电口, ≥ 14 个千兆/万兆自适应光口, 配置 2 个千兆单模模块、配置 2 个千兆多模模块;;</p>		
2	▲市生态环境局 防火墙	<p>1、1U 机型, 标配 6 个 GE 口, 4 个 SFP。</p> <p>2、设备吞吐量为 10G, 本次设备配置含 IPS、AV 模块三年升级服务。</p> <p>3、支持路由模式、透明 (网桥) 模式、混合模式。</p> <p>4、支持对黑客攻击、蠕虫/病毒、木马、等常见的攻击防御, 特征库数量不少于 4000 种。</p> <p>5、具备对常见的 FTP/POP3 等协议的文件进行病毒查杀。</p> <p>6、支持基于源/目的安全域、源/目的地址、应用、服务等条件, 进行策略搜索。</p> <p>7、产品需具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8、支持虚拟线、二层透明、路由、混合、旁路监听、PPPoE 等接入方式, 适应各种网络环境需求。</p> <p>9、支持基于策略的双向 NAT、动态/静态 NAT、端口 PAT。</p> <p>10、支持对应用、用户的流量分析, 并且可对上下行宽带进行控制。</p>	1 台	拟部署于 CE 由器与核心交换机之间
3	市生态环	1. 采用 CLOS 架构; 交换容量 ≥ 168 Tbps, 包转发率 \geq	1 台	拟上连

<p>境局核心交换机</p>	<p>36000 Mpps; 主控引擎≥ 2, 整机业务板槽位数≥ 3;</p> <p>2. 为满足机房里机柜的空间要求, 要求设备高度$\leq 4U$, 为适应机柜并排部署, 设备机箱 (包括业务板卡区) 采用后出风风道设计;</p> <p>3. 支持纵向虚拟化技术, 支持把交换机和 AP 虚拟为一台设备, 支持两层子节点, 且子节点接入交换机支持堆叠, 提供相关材料证明;</p> <p>4. 支持随板 T-bit AC, 业务板卡上集成 AC 处理和以太网交换功能, 整机最大可管理 4K AP 和 32K 无线用户, 提供证明材料;</p> <p>5. 支持统一用户管理, 支持 PPPoE、802.1X、MAC、Portal 认证方式, 支持基于流量和时长计费方式, 支持分组分域分时授权方式;</p> <p>6. 支持基于真实业务流对任意业务流随时逐点检测, 实时监控网络质量, 并在任意时间地点检测链路质量, 准确检测设备级、链路级、以及网络级丢包, 秒级快速故障定位, 提供相关材料证明;</p> <p>7. 支持整机 MAC 地址$\geq 1M$, 支持整机 ARP 表项$\geq 256K$、支持整机 ACL 表项$\geq 64K$;</p> <p>8. 支持 GE/10GE 端口 200ms 大缓存, 支持 5 级 H-QoS;</p> <p>9. 支持 MACsec, 提供逐跳设备的数据安全传输, 提供 2 级 CPU 保护机制, 支持 1K CPU 硬件保护队列, 提供相关材料证明;</p> <p>10. 为了提高网络的时钟精确性, 需支持 1588v2 时钟功能, 提供相关材料证明;</p> <p>11. 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OSPF、IS-IS、BGP4 等, 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IS-ISv6、BGP4+, 支持 IPV4/IPV6 等价路由、策略路由、路由策略, 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议栈;</p> <p>12. 支持通过 Netstream 采集数据, 上报给安全分析系统, 进行网络的安全威胁事件信息和全网的安全态势展示, 策略联动, 保障网络安全, 提供相关材料证明;</p> <p>13. 配置: 双主控, 冗余电源, 48 个千兆电接口、48 个千兆光接口, 配置 24 个千兆多模模块;</p>	<p>防火墙, 下连原本地环保专网</p>
----------------	---	-----------------------

4	相关配套及利旧服务	1、SSL VPN 设备续保两年 2、边界防火墙 2 台续保两年 3、入侵检测设备续保两年 4、日志审计系统续保两年 5、数据库审计系统续保两年 6、UPS 电池更换, 16 节, 需与原主机兼容使用	1 套	保持原结构不变, 2 年质保
6	实施服务	1、项目技术团队成员不低于 5 人; 2、在项目实施前进行完整的前期调研工作, 并形成专业的勘查文档; 3、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必须细化到设备的安装、线缆连接、地址分配、路由规划等内容; 4、需完成市局及 8 个分局的整体安装、配置和测试工作; 5、整体实施过程均需在市局及各分局的现场实施服务;	1 套	

县（区）配置：

序号	设备名称	参考规格	数量	备注
1	▲县（区）生态环境分局 CE 路由器	1、高性能多核 CPU 处理器, 采用无阻塞交换架构; 2、提供可插拔业务插槽 ≥ 8 个, 风扇、电源均支持冗余性; 3、业务转发性能 $\geq 220\text{Mpps}$; 4、多样化的 VPN 技术, 包括 IPsec、L2TP、GRE、ADVPN、MPLS VPN, 以及多种 VPN 技术的叠加使用; 支持 BGP, OSPF 等。 5、配置完整主机, 双电源, 双风扇, ≥ 10 个千兆电口, ≥ 14 个千兆/万兆自适应光口, 配置 2 个千兆单模模块、配置 2 个千兆多模模块。	8 台	拟部署于政务外网出口, 上连 MCE。
2	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 防火墙	1、设备规格: 1U 机架式, 交流电源, 提供 ≥ 18 个 GE 电口, ≥ 8 个千兆 Combo 口, ≥ 4 个 Bypass GE 口; ≥ 2 个 SFP+ 端口, 网络层吞吐量 $\geq 4\text{G}$; 所投设备具备三年入侵防御及防病毒能力。 2、支持基于用户、应用、时间段的访问控制。 3、可对攻击特征库进行分类 (根据攻击类型、目标机系统进行分类)、分级 (分高、中、低、提示四级)。 4、设备支持数据防泄露, 对传输的文件和内容进行识别过滤, 对内容与身份证号、信用卡号、银行卡号、	8 台	拟部署于 CE 路由器与核心交换机间。

		<p>手机号等类型进行匹配。提供证明材料。</p> <p>5、支持 IPSec、L2TP、GRE VPN、SSL VPN 等功能，IPsec VPN 支持智能选路，可根据隧道质量调度流量。提供证明材料。</p> <p>6、具备 Ipsec vpn 功能，且 Ipsec vpn 支持虚拟线下部署，不改变用户组网进行 Ipsec vpn 改造。</p> <p>7、支持策略风险调优，支持安全策略优化分析，支持策略数冗余及命中分析，支持基于应用风险的策略调优，可根据流量、应用、风险类型等细粒度展示，并给出总体安全评分。</p> <p>8、能够防范 DOS/DDOS 攻击：FIN Flood、UDP Flood、ICMP Flood、DNS Flood、HTTP Flood 攻击、SIP Flood 等。并提供证明材料。</p> <p>9、产品能够对僵尸网络分析，攻击链推导及资产安全风险等级的可视化呈现。</p> <p>10、支持多用户共享上网行为管理，提供证明材料。</p> <p>11、能够对文件协议（FTP/HTTP）、邮件协议（SMTP/POP3/IMAP）、共享协议（NFS/SMB）等协议进行病毒查杀。</p> <p>12、支持 7000+种入侵规则过滤，且针对网络异常流量具备相关的设备及分析方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3、支持国密 SM2/3/4 算法。提供证明材料。</p> <p>14、支持 HTTPS 加密流量的安全检测，支持 TCP 代理和 SSL 解密，且代理策略中可同时配置多类过滤条件，具体包括：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地址、目的地址、用户和服务。提供证明材料。</p> <p>15、支持网页诊断功能，用于当内网用户访问网页出现故障时，对网络进行基本的诊断，并给出故障原因。</p> <p>16、支持报文示踪功能，支持真实流量、导入报文、构造报文等方式，用于分析和追踪设备中各个安全业务模块。提供证明材料。</p> <p>17、产品通过 IPV6 相关安全认证，提供证明材料。</p>		
3	县（区）生态环境分局核心交换机	<p>1. 性能：交换容量\geq4.3Tbps，包转发率\geq160Mpps；</p> <p>2. 硬件规格：固定端口满足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 SFP+；</p> <p>3. 路由功能：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 协议；</p>	8 台	拟上连防火墙，下连原本地环保

		<p>4、支持 MAC 地址规格$\geq 32K$，支持 ARP 表项规格$\geq 4K$，IPv4 路由 FIB 表$\geq 4K$，IPv6 FIB 表项$\geq 1K$；</p> <p>5、支持 DHCPv6 Snooping, SAVI, CPU 黑名单、动态 ARP 检测、IPSG、PPPoE+、攻击溯源等多种安全特性，提供相关材料证明；</p> <p>6、支持以太网电口堆叠，用网线连接实现堆叠功能；</p> <p>7. 支持 G.8032 (ERPS) 标准以太环网协议；支持 SEP 智能以太网保护协议，故障倒换收敛时间小于 50 毫秒，提供相关材料证明；</p> <p>8、支持 Telemetry 技术，配合网络分析组件通过智能故障识别算法对网络数据进行分析，精准展现网络实时状态，快速故障定位，精准保障用户体验；</p> <p>9. 支持音视频业务的智能运维，将设备作为监控节点周期统计并上报音视频业务类指标参数至网络分析组件引擎，由网络分析组件引擎结合多个节点的监控结果，对音视频业务质量类故障进行快速定界，提供相关材料证明；</p> <p>10、业务口防雷可达 10KV；</p> <p>11、使用非工业级光模块情况下的长期工作环境温度范围：$-5^{\circ}C \sim 50^{\circ}C$，提供相关材料证明；</p>		专网。
4	县（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套设备	<p>1、标准 42U 网络机柜 2000*600*1000,前玻后网, 1 台；</p> <p>2、6KVA UPS（后备时间 2 小时），1 台；</p> <p>3、设备安装辅材辅料。</p>	8 套	基础设施

依托政务外网，将全市环保专网按照市、县（区）两级架构分别并入电子政务外网，实现省、市、县（区）三级生态环境信息系统的数据交换和资源共享。

注：采购清单如有漏项或错项以招标人实际现场及采购人要求为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即在全部分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包含资格条件、采购内容、工期以及谈判过程中对以上内容的补充和修改等）前提下，根据各家最终承诺报价由低到高排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如果最终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者，且均通过谈判小组评审，摇号（开标一览表中的顺序号）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审主要考虑：①报价是否响应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②是否有重大缺项漏项或错项。谈判过程中，如果谈判小组一致认定谈判供应商报价不合理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谈判小组的工作内容

1.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远程二次或多轮报价,无特殊情况二次报价视为最终报价。初步评审通过的供应商在网上进行二次或最终报价,若全体谈判小组成员对其中供应商的报价或响应文件有疑问时,均在网上进行询标。故投标供应商要时刻关注企业系统,及时进行回复或报价,若超过 30 分钟(规定时间),不进行网上提交二报价,则默认第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 除成交人的成交价进行公示以外,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评分明细(排名)、总得分和其他信息均予以保密。在谈判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谈判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中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评审内容

对所有谈判供应商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初步评审(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1	投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人不做要求	
2	投标文件内容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	不得超出预算价	
4	供应商资格	符合谈判公告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注: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 错误报价修正:

1.1 计算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如果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评标小组将允许投标供应商修改其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

1.2 报价关键漏(缺)项处理:

评标小组对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查,检查其是否存在关键漏(缺)报项,若存在关键漏(缺)报项,在评审时取其他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该项有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加入评审价进行评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进行评审。评标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对投标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修正,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投标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四、评审结果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及标准,评标小组按经评审有效最低价法,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一名

第五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淮南市人民政府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2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 委托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方。

2.4 投标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2.5 “服务”系指中标人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6 近3年内: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3年起算。除非本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否则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结点。

2.7 业绩：系指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且已经完成的合同及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人代表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4.1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应符合谈判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2 投标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4.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4.2.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4.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勘察现场

5.1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供应商未到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投标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 纪律与保密

7.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7.2.1.1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7.2.1.2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 7.2.1.3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7.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7.2.1.5 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7.2.2.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2.2.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网卡地址一致；
 - 7.2.2.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2.2.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2.2.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2.2.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 7.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7.5 由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8. 联合体投标
 - 8.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8.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 投标品牌
 - 9.1 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包括工艺、材料、设备、样本目录号码、标准等），是采购人为了方便投标供应商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或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
10. 合同标的转让

10.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0.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二. 谈判文件

11. 谈判文件构成

11.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1.1.1 第一章：谈判公告；

11.1.2 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3 第三章：采购需求；

11.1.4 第四章：评标办法；

11.1.5 第五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11.1.6 第六章：采购合同；

11.1.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1.1.8 采购人发布的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1.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1.3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4 投标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谈判文件3日内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答疑及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以网上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2.2 招标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2.4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征得投标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

13.1 投标文件是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3.2 除非注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

13.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4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5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13.6 投标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3.7 纸质投标文件（如有）应编制连续页码，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为节约和环保，建议纸质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13.8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3.9 采购人一律不予退还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4. 报价

14.1 投标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4.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有服务、保险、税费、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3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服务物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4.4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4.5 采购人不建议投标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14.6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5.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5.1 投标文件须对谈判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5.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扫描或影印件上传），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3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以扫描件或影印件上传）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3.1 货物主要性能（内容）的详细描述；

15.3.2 保证所投货物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15.4 投标文件应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任意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6. 投标保证金（无）

17. 投标有效期

17.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7.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17.4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远程二次或多轮报价。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须在开标时间截止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开、评标过程中供应商须随时关注系统，若系统内有网上询标或二次报价，供应商未在 30 分钟内回复专家网上询标及二次报价，视为供应商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网上二次报价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多次报价操作说明》。

五. 开标与评标

19、开标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以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采购人将拒绝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9.1 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0. 评标

20.1 评委会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

20.2 初审时,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的初审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0.2.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电子章)的;

20.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20.2.3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0.2.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0.2.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谈判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0.2.6 投标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0.2.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0.3 评审时,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评审指标要求。

20.4 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投标无效。

20.5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1. 废标处理

2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21.1.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1.4 其他应该废标的情形。

废标后,采购人会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2. 定标

22.1 投标有效性评审后,评委会应当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22.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2.3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人。

22.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2.5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2.5.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22.5.1.1 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22.5.1.2 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22.5.1.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2.5.1.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2.5.1.2.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2.5.1.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2.5.1.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2.5.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人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2.5.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5.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2.5.5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2.6 采购人将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发布评审结果公告，公告时间为一个工作日。

23. 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投标已被接受。

23.2 采购人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4.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等文件规定收取，专家评审费据实收取（不提供发票）由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交于代理机构。

25. 履约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在线签订合同。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第五十四条规定，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此外，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还应承担民事缔约过失责任。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示中标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26.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谈判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人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26.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26.4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

现，采购人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验收

27.1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27.2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27.3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承担。

28. 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法定质疑期内，在线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诉）。

28.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质疑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28.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

28.3.1 未按规定时间在线提交质疑的；

28.3.2 质疑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28.3.3 其他不符合质疑有关规定的。被判定无效质疑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线回复投标单位其质疑无效的理由，并记录无效质疑一次。

28.4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线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

28.5 在线投诉应当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28.5.1 投诉人是直接参加投标(采购)活动的当事主体；

28.5.2 投诉人与投诉事项存在利害关系；

28.5.3 投诉的提起实行实名制(要求同质疑实名制)并已按规定提出质疑；

28.5.4 投诉事项、投诉时间和投诉形式符合规定；

28.5.5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先在线提出异议(质疑)。

28.5.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8.6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监督管理部门将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6.1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投诉材料进行投诉或在网络等媒体上进行失实报道的；

28.6.2 一年内两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8.6.3 在投诉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

28.6.4 以非法手段或通过非法渠道获取信息或材料进行投诉的；

28.6.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虚假投诉行为。

28.7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投诉行为：

28.7.1 投诉处理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仍就同一内容向其他部门、单位进行投诉、举报的；

28.7.2 投诉经查失实，被书面驳回后仍恶意缠诉的；

- 28.7.3 同一投诉书反映多个问题，经调查部分投诉内容不实的；
 - 28.7.4 对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不服，未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转向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投诉的；
 - 28.7.5 不符合投诉受理条件，被告知后未经修改仍进行投诉的；
 - 28.7.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投诉行为。
29.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0. 解释权，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货单位（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财政委托号：_____（财政项目必须填写）

淮南市环保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淮南邦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分项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2				
.....				

三、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四、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五、付款方式：合同在线签订后，采购人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供应商需提供等额预付款的支付保函或保证（保险），即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签订合同时，如中标单位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支付或降低预付款。按期供货，验收合格后，双方无异议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六、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七、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八、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合同价的 2% (人民币)，收受人为 淮南市环保信息中心，期限至 履约完成后，30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九、采购产品的安装及验收方法

1.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对采购产品进行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具体事宜执行招标文件规定。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应做好安全措施，设置明显标志；乙方在安装过程中造成的人员伤亡(包含乙方施工人员、甲方在场人员以及第三方人员)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若乙方在安装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甲方基于产权单位及管理主体，被人民法院判决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2. 乙方安装调试后，**试运行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3.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验收时，应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十、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4. 甲方如发现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原因损坏，乙方负责免费更换。

十一、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合格技术标准的；

(2)、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安装完工的；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将本项目转让给第三方的；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拒不依约支付项目款项的；

(2)、甲方拒不接受乙方货物及不配合乙方进行安装的；

十二、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十三、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 本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在线签订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招标代理各留存 壹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货单位（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2 年 月 日

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2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商务标 _____

投标供应商： _____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格式

(以系统自动生成为准, 投标函内委托代理人姓名可以直接打上或签字)

格式 1、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

致: 淮南市环保信息中心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授权委托人手机号码: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格式 2、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分项单价	分项合计	小微企业优惠后价格
1							
2							
3							
....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一致

注：

1、采购清单全费用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项目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实际现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采购清单全费用报价表中的每一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格式 3、采购需求响应（格式自拟）

格式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淮南市政府采购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淮南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正常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 2、遵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服从招投标有关活动程序安排，遵守开标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
- 4、保证投标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 5、保证按照谈判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签订中标合同。如有违反，同意接受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处罚。
- 6、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不违法分包。
- 7、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如有违反，同意接受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 月 日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供应商资格证明及评审所需材料

供应商应仔细查看谈判公告、评标办法及谈判文件中需提供的资料确保提供齐全。

格式 2、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情形承诺

致：淮南市环保信息中心

我公司_____（供应商）承诺无以下行为：

-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3、供货安装方案（格式自拟）

格式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最终报价或第____次报价表（以系统自动生成为准）